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8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本次收购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第七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6
第八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九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1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瑞宝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建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刘建先生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刘建收购瑞宝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律师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收购人的文件引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104196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煤矿安全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至卓飞高（深圳）有限公司，任喷锡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电镀部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深圳励乐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任零件制造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庞思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宝股份，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拟收购瑞宝股份外，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收购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刘建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51.00%
2	刘建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0万元	29.00%
3	刘建	宁波欧德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0万元	52.00%
4	刘建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万元	47.00%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n/>) 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票交易。

根据瑞宝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刘建为公司在册股东，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n/>) 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核实收购人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按照司法执行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在瑞宝股份任职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1	刘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485,2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瑞宝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刘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建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11,4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且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建。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收购对价支付。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瑞宝股份的权益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建	11,485,200	19.14%	11,485,200	19.14%

注：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刘建持有瑞宝股份11,485,2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建于2022年10月31日与一致行动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延伸、“一致行动”的期限、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争议的解决等。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刘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完成其他按照股转公司规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后续有新的调整计划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瑞宝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

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承诺敦促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瑞宝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瑞宝股份的计划。如果后续拟增持的，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瑞宝股份均无控股股东，且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瑞宝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曾尚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瑞宝股份 11,48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且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人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建。

(二) 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治理、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瑞宝股份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通过取得控制权加强和改善瑞宝股份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经营现状，将瑞宝股份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出现与瑞宝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的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的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刘建为公众公司员工。除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外，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580,964.14	6,370,973.88	2,184,237.08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5,860,122.43	5,613,654.86	3,323,606.69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零件	1,511,606.34	1,600,636.25	1,318,152.00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上表序号1系收购人刘建为瑞宝股份融资租赁提供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2-7系刘建及其配偶于春红为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2-4涉及的银行借款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瑞宝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公众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承

担公众公司的股东义务，在瑞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瑞宝股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瑞宝股份资金。

3、如果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与瑞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收购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收购人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瑞宝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七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保瑞宝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瑞宝股份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瑞宝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瑞宝股份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瑞宝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瑞宝股份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瑞宝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瑞宝股份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瑞宝股份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

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瑞宝股份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瑞宝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瑞宝股份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公众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承担公众公司的股东义务，在瑞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瑞宝股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瑞宝股份资金。

3、如果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与瑞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收购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收购人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瑞宝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瑞宝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

营。”

(四)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郑重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 收购人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任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利用瑞宝股份开展相关业务。瑞宝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宝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瑞宝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具体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瑞宝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邹宋甫

经办律师: 喻科嘉

2023年1月17日